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代　理　人　林裕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代　理　人　林仕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22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項、第52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為限；倘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人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73 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

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前對抗告人提起遷讓房屋訴訟，經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6號、本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463號及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106號事件）命：抗告人應返還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下稱89房屋）及其占用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2,138 元（現抗告人上訴最高法院中）。然抗告人現仍無權占用系爭房地，並出租第三人，又未依前揭判決給付不當得利。茲因106號事件判決僅就已到期之不當得利15,589,242 元為假執行宣告，未就105年11月起迄108年2月之不當得利48,499,864元為假執行宣告，致其不能聲請假執行。又抗告人公司資本額僅25,000,000元，與抗告人積欠之金額相差懸殊，且抗告人拒絕清償，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假扣押，如認釋明尚有不足，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原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以10,000,000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48,499,86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准抗告人以48,499,86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原裁定實施強制執行，已扣得伊現金存款至少720餘萬元，相較於相對人前依106號事件之判決聲請對伊為假執行時，扣得存款690 萬元為高，且伊於該執行事件提供足額反擔保金15,589,242元而免為假執行，足見伊並無隱匿財產之情事。又因相對人自105 年起迄今，拒收系爭土地租金，伊每年均為相對人提存租金，迄今共15,217,671元。再者，伊自105年迄今每年均有繳納89房屋之房屋稅，已逾1,200餘

萬元。倘伊未經相對人假扣押，自得正常營運，縱106號事件判決確定，清償48,499,864元之債務亦無困難等語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6號事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自105年11月起至108年2月尚積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8,499,864元一事，業據提出106號事件歷審判決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21至91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之事實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名下財產僅有89房屋，然該房屋依兩造間租賃契約，抗告人應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己；且抗告人104年度之所得，僅有利息所得66,345元，並不包括租金所得，而伊就106號事件之判決聲請假執行時，僅扣得抗告人存款6,860,308元，可見抗告人出租系爭房地予第三人之租金收入，並未存入公司帳戶，抗告人除有隱匿財產情事外，資產亦顯不足清償積欠之不當得利債務，業據提出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439號執行命令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95、105至109頁）。抗告人固辯稱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時，扣得存款共720餘萬元，多於106號事件假執行，顯然未隱匿財產云云。但查，抗告人公司資本額104年間原為265,000,000元，於105年12月9日減資為25,000,000元，有公司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可見抗告人公司資本額已大幅減少94%；又依抗告人所提出之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僅扣得抗告人之存款共7,281,179元（133,272+6,395,465+15,235+737,207=7,281,179），既與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，而存款之提領、移轉均甚為容易，流動性極大，無法排除抗告人將來變動財產狀況可能。再者，抗告人固自105年起共提存15,217,671元租金，有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取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7

頁），然抗告人提存之金額顯與相對人主張不當得利債權額懸殊。參以，抗告人除上開存款外，名下僅有89房屋，惟依106號事件判決所示，日後應返還並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可見89房屋並非日後抗告人之責任財產，且日後亦無從出租他人而有其他收入可供執行，是以抗告人就106號事件判決為假執行時，縱提供反擔保金15,589,242元而為免假執行，亦不得謂抗告人有資力清償本件不當得利債務。從而，相對人就其不當得利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並非全無任何釋明，縱其釋明尚有不足，因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則其聲請假扣押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均為相當之釋明，該釋明雖有不足，然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法院自得命其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10,000,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48,499,86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准抗告人提供同額之反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芹英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